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51號

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名

朱緒睿

被告 詹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山葉GQ2155A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並簽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80元，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每月29日繳款，分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4,32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另支付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第8期即114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73,44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73,440元，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2 擔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
06 約書、繳款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7 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8 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3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7 法 官 劉國賓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25 書記官